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88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陽光電腦獎助學金簡章、陽光獎簡章、陽光獎助學金簡章、萬足燒傷勞工子女簡章、陽光獎獎學金徵選申請書(含自傳、推薦函)、萬足燒傷勞工子女-大專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moe.gov.tw>)以文號：1150088520及認證碼：6C0115087D下載附件檔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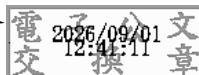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15年度「陽光獎助學金、陽光獎、萬足燒傷勞工子女-大專生獎助學金及陽光電腦獎助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15年8月28日陽社字第11500004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)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，相關申請資訊仍以各單位實際公告資料為準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陳小姐詢問(電話：038-350380轉110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



總收文 115.09.01



1150084720